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文件

沙财预发〔2024〕3号

签发人：杜晓丹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自治区直达）的通知

沙依巴克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73 号）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教育直达资金 428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97.23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130.77 万元。支出列“205-教育支出”功能科目。根据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直达资金中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教育系统中小学公

用经费的支出，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经费需指导学校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不得改变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

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4年1月4日



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4年1月4日印发
